

4-32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編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 -12
二、 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14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5-16
三、 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7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8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9
4.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20
5.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21
6.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2
7.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3
8. 廢舊物資售價.....	24
9.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5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6-28
2. 審判業務.....	29-32
3. 第一預備金.....	33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34-35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6-37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38-39

(六) 人事費彙計表.....	41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42—43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45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6—47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48—49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0—55
(十二)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 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6—64

總 說 明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之規定，管轄下列事件：

1.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4. 設簡易庭，其管轄事件依法律之規定。

(二)內部分層業務：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係依「法院組織法」規定設置，如組織系統圖，其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刑事庭：審理民、刑事及法律規定之案件；簡易庭裁定之案件。
3. 少年及家事法庭：依法設置少年法庭及家事法庭，辦理少年事件、家事訴訟、非訟事件。
4. 普通庭：依法設置普通庭，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抗告案件。
5. 簡易庭：依法設置宜蘭、羅東簡易庭，受理轄區內民、刑事簡易訴訟程序案件及依社會秩序維護法所定應由法院簡易庭裁定之案件。
6.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強制執行事務，並依照財務收支規定處理當事人繳納款項、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
7. 公設辯護人室：置公設辯護人，辦理指定辯護及少年輔佐案(事)件、製作辯護書及協助進行認罪協商程序等事務。
8. 司法事務官室：置司法事務官，辦理法院組織法第 17 條之 2 規定之事務。
9. 調查保護室：置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掌理少年及家事調查、蒐集關於少年保護事件之資料、少年保護處分事項及其他法定事務。
10. 公證處：置公證人，辦公、認證事件及公證宣導等事務。
11.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事務。
12. 提存所：辦理提存事務。
13. 書記處民事、民事執行暨刑事、少年及家事紀錄科：辦理案件之編號分配、案卷文件之點收、人犯羈押登記、筆錄及期日傳喚通知與提押票等之製作、案件文稿之撰擬，案卷之編訂保管發送或歸檔、裁判書類正本之製作公告、案卷文書之交付送達、報表製作及其他法定或交辦事項。
14. 書記處國民法官科：辦理國民法官法暨相關子法之事務。
15.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校、印信之典守、檔卷保管、轄內民間公證人之登錄、法令編印、圖書編排保管及集會之紀錄等事項。
16. 書記處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公文稽催管制、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等。
17.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及經費出納、財產物品之購買保管、贓物保管暨員工福利、駕駛、工友之管理及分配等事務。
18.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及訴訟輔導事項。
19. 書記處法警室：辦理送達、值庭、執行、警衛、解送人犯等有關司法警察事務。
20. 會計、統計、資訊、人事及政風室：分別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資訊、人事管理及政風查察事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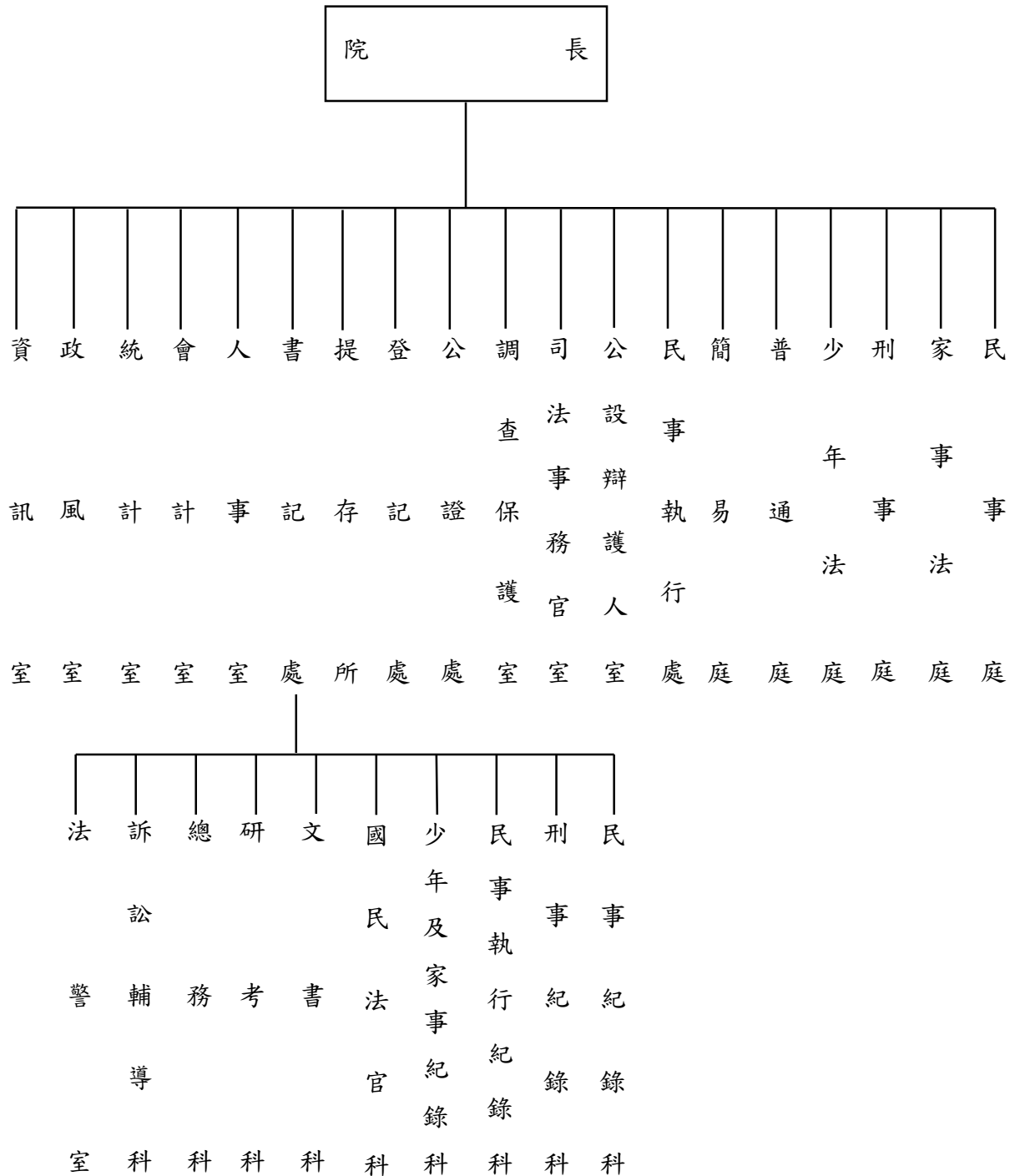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164	157	7	本年度預算員額 227 人，較上年度增列職員 7 人。
法 警	22	22		
工 友	1	1		
技 工	2	2		
駕 駛	10	10		
聘 用	27	27		
約 僱	1	1		
合 計	227	220	7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院秉持司法為民理念，致力提升裁判品質與服務效能，以求提供人民有效、即時的權益保護、維護公平正義。為免除民眾訟累，積極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強化各項專業法庭的功能，建置專業與中立的司法體系，以完善程序保障，維護司法人權，營造親近友善的司法環境。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5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維護司法尊嚴，落實人權保障，有效紓解訟源：

提升裁判品質，維護司法獨立，確保司法尊嚴。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有關無罪推定等司法保障人權目標。結合社會資源持續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免除民眾訟累。

2. 強化法官自律及管考，深耕法治教育：

提高準時開庭比例，加強稽查考核機制，落實法官自律及管考機制，維護法間優良品德操守及敬業精神，提升司法形象。擴大宣導司法理念，弘揚法治教育目標。

3. 提升便民多元化服務：

積極辦理訴訟程序視訊諮詢服務，落實司法為民服務理念。結合社會資源，強化志工功能，提供多元化服務。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屬行考核獎懲，維護優良司法風氣。	強化公務紀律，落實獎優汰劣，依法官職務評定辦法及公務人員考績法覈實辦理法官、法官以外人員之考評（核）。
	二 貫徹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提昇施政效能。	1. 強化貪瀆不法案件查察，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戮力維護優良司法風紀。 2. 落實廉政倫理規範，推動請託關說事件登錄制度，建立純淨審判環境，提升司法清廉信賴。 3. 加強安全維護措施，確保機關及人員安全；強化公務機密維護作為，防杜洩密事件發生。 4. 舉辦法令、廉政及反詐騙宣導活動，增進反貪倡廉意識，提升司法公信力。 5. 辦理公務人員財產申報、審查及查閱作業，確立清廉作為。
	三 推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	1. 辦理公務資訊安全稽核檢查，及資訊安全管理會議，強化資通安全。 2. 推展各項司法業務電腦化，以及法庭科技化，提供完善資訊服務。 3. 定期舉辦電腦教育訓練及專題演講，藉以增進同仁資訊處理能力，提升業務效能。
	四 辦理業務宣導，加強溝通互動，宣導司改理念。	1. 加強與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宜蘭律師公會、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他民間團體之業務交流，彼此交換意見，廣納建言，以供精進業務參考。 2. 賡續辦理估價師、地政事務所、銀行業者及鑑定人等各界人士座談會，宣導司改理念，交換實務心得。
	五 加強便民、禮民業務，提高服務品質。	1.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強化櫃檯作業，簡化各項業務流程、書表，縮短作業程序，改善工作方法。 2. 賡續推動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之業務，辦理相關業務講習；提供當事人書狀參考範例，以提升服務品質。
	六 加強行政管理功能，提升業務績效。	1. 嚴格控管預算，加強預算執行；落實預算有效運用，強化內控機制，以提升政府財務管理效能。 2. 訂定管考指標，定期追蹤施政措施與計畫執行之績效。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3. 強化事務管理效能，改善辦公及民眾洽公環境。 4. 適切辦理機關人員甄審、考試分發、任免及遷調等事宜，符合機關用人需求。 5. 持續充實司法統計資料庫，擴增司法統計基礎。
	七 汰購辦公設備，改善辦公環境。	汰購中央空調設備等。
二、審判業務	一 強化民事審判功能，提高民事審判績效。	1. 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強化第一審事實審功能，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中心。 2. 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提升裁判品質。 3.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17,000件。
	二 推動民事事件調解機制，疏減訟源。	1. 推動民事專業調解業務，有效疏減訟源。 2. 舉辦業務座談會，交換實務經驗，加強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提高調解成立率。
	三 加速清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提供優質服務。	專股辦理消債事件，提供優質司法服務。
	四 加強民事事件之執行，保障當事人權益。	1. 辦理專業訓練，強化業務認知，保障當事人權益。 2. 積極清理久懸停滯案件，訂定績效標準，切實考核，提昇執行績效。 3. 賡續辦理座談會，研議實務問題，提昇民事執行業務品質。 4.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業務38,000件。
	五 強化刑事審判功能，提高刑事審判績效。	1. 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中心，以提升審判效能。 2. 妥慎辦理重大刑案，採合議庭審理，達速審速結目標，以提升審判效能。 3. 積極清理延遲案件，並交換工作經驗及法律見解，促案件實質進行，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 4. 落實公設辯護與義務辯護功能，保障當事人訴訟權益。 5. 切實辦理通訊監察業務，嚴格監控通訊案件，落實符合保密規定。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6. 本年度預計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11,000 件。 7. 落實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持續宣導及強化法官與國民法官之互動。
	六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強化少年法庭功能。	1. 秉持客觀詳實態度，辦理個案審前調查，審慎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 2. 秉持保護程序事件處理法之精神，慎重裁定少年刑事案件之移送。 3. 本年度預計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3,900 件，少年事件業務 1,600 件。
	七 發揮調查、保護輔導功能，防治少年犯罪。	1. 落實少年保護管束、假日生活輔導、安置輔導等保護處分之執行，提升觀護績效。 2. 加強法律常識宣導，辦理各項青少年法治教育推廣輔導活動，防杜青少年犯罪。 3. 本年度預計辦理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60 件，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 1,200 人。
	八 推廣公證、認證業務，達預防糾紛之效。	1. 簡化認證手續，提高便民績效。 2. 督導民間公證人妥適辦理公證業務，提升公證品質。 3. 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證業務 1,500 件。
	九 簡化提存手續，達成便民利民。	1. 加強審核相關證明文件之專業能力，防冒領情事。 2. 以專人服務方式，確實提昇審核時效。 3. 賡續清理 10 年以上提存案件。 4. 本年度預計辦理提存業務 1,200 件。
	十 汰購業務設備，以提高工作效率。	汰購影印機、法庭環控擴音及錄音設備等。
三、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據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以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 厲行考核獎懲，維護優良司法風氣。 - 貫徹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提昇施政效能。 - 推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 - 辦理業務宣導，加強溝通互動，宣導司改理念。 - 加強便民、禮民業務，提高服務品質。	本年度績效優良給予獎勵者，計功 1 次 1 人、嘉獎 1 次 35 人、嘉獎 2 次 15 人。另經司法院核定模範公務人員 1 人。 - 於各項社會參與及與民有約活動辦理破壞司法信譽防治宣導，共計 10 次。 - 召開廉政會報 1 次；辦理廉政倫理登錄 1 次；法官參與職務外活動收受非政府機關支給報酬補助申報 1 次。 - 召開安全維護會報 1 次；辦理安全維護暨機密宣導計 20 次；機關安全檢查計 8 次；公務機密檢查計 3 次；單一窗口稽核計 11 次，均如期完成，並將成果陳報。 - 辦理逗陣遶法院計 1 次；辦理社會參與計 2 場次；與民有約活動 8 場次，以廉政有獎徵答及播放影片方式，宣導廉政觀念與法治知識。 113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定期及就到職申報，本院 17 名申報義務人均於期限內完成。 - 依據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程序書規定，於 113 年 6 月配合政風室完成資訊安全管理內部稽核檢查，並召開「113 年資通安全管理審查會議」。 - 依據司法院資訊處指示，確實完成各資訊管理系統之版本更新及維護作業。 - 為加強本院同仁資訊系統及資通安全能力，辦理「新公文系統」、「行動支付安全」、「隱私保護」、「法庭語音辨識逐字稿系統」等教育訓練。 本年度辦理 1 場審檢辯座談會；1 次工作效能提升座談會。 - 免費提供訴訟程序諮詢服務，以及各項書狀書寫範本之便民服務，並實施中午不打烊之便民措施。 - 本年度解答詢問訴訟程序問題 22,759 件；辦理具保責付 215 件；電子信件 116 件；影印文件 25,264 件。 - 與宜蘭縣轄內各鄉鎮市公所及三個派出所辦理訴訟程序視訊諮詢服務，減少民眾往返法院時間。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6. 加強行政管理功能，提升業務績效。 7. 汰購辦公設備，改善辦公環境。	4. 本年度提供民眾臨櫃刷信用卡繳費件數 1,739 件；網路刷卡繳費 368 件，共計 2,107 件。 5. 加強宣導國民法官制度。 1. 按月報告預算執行成效；公開預算、決算及會計報告等資料。 2. 訂定民、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以及民事調解比例等考核指標，定期管制考核。 3. 依事務管理手冊辦理財產、物品、宿舍，以及出納之檢查或盤點。 4. 依規定及時程辦理本院人員甄審、考試分發、任免及遷調等事宜。 5. 各項司法統計資料，均如期配合辦理完成。 均如期完成計畫。
二、審判業務	1. 強化民事審判功能，提高民事審判績效。	1. 本年度民事訴訟各類事件受理及實際終結件數如下： ①小額事件受理 1,241 件，終結 1,036 件。 ②簡易事件受理 1,340 件，終結 1,026 件。 ③普通事件受理 1,922 件，終結 1,303 件。 2. 本年度民事各類事件上訴維持率如下： ①小額事件 100.00%，較管考標準 92%，超前 8.00%。 ②簡易事件 88.18%，較管考標準 75%，超前 13.18%。 ③普通事件 78.11%，較管考標準 75%，超前 3.11%。 3. 本年度民事各類事件平均結案日數如下： ①小額事件 72.89 日，較管考標準 70 日，落後 2.89 日。 ②簡易事件 107.65 日，較管考標準 110 日，超前 2.35 日。 ③普通事件 176.24 日，較管考標準 190 日，超前 13.76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4. 本年度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21,483 件，終結 19,355 件，較預定目標 16,000 件，增加 3,355 件。
	2. 推動民事事件調解機制，疏減訟源。	1. 本年度舉辦「民事調解個案研討會」4 場。 2. 本年度受理第一審民事調解事件 3,906 件，成立 1,451 件，終結 3,604 件；成立率 57.53%，較管考標準 40%，超前 17.53%。 3. 本年度受理第一審勞動調解事 49 件，成立 12 件，終結 42 件；成立率 28.57%。
	3. 加速清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提供優質服務。	本年度受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 422 件，終結 325 件，未結 97 件；准予更生之比率為 43.62%；准予清算之比率為 70.59%。
	4. 加強民事事件之執行，保障當事人權益。	1. 每月召開 2 次司法事務官會議討論法律問題及執行實務上之疑義事項，以強化司法事務官專業能力及統一民事執行程序。另上、下半年各舉辦一次民事執行處員工在職訓練，由庭長或庭長指定之人擔任講座，講授強制執行相關法令及執行實務經驗分享，藉以加強執行人員專業知能。 2. 加強研考停滯 4 個月未進行及已結未歸檔等案件，提醒承辦人儘速辦理，並訂定年度各股未結案件績效。 3. 12 月賡續召開民事執行處工作效能提昇座談會，邀集律師公會、金融機關、地政、稅務、行政執行署、鑑定人等相關單位與會，檢討年度案件進行情況提昇執行績效。 4. 本年度共計受理民事執行案件 40,571 件（舊收 3,749 件、新收 36,822 件；含終局執行、保全執行；不含消債執行及其他），終結 36,907 件，較辦理預定目標 35,000 件，增加 1,907 件。
	5. 強化刑事審判功能，提高刑事審判績效。	1. 本年度受理刑事案件（含通訊監察）11,496 件，終結 9,802 件，較預定辦理目標 11,000 件，減少 1,198 件。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1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7.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強化少年法庭功能。 8. 推廣公證、認證業務，達預防糾紛之效。 9. 簡化提存手續，達成便民利民。 10. 汰購業務設備，以提高工作效率。	1. 本年度辦理少年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 1,236 人次，較預定目標 1,000 人次，增加 236 人次。 2. 本年度辦理家事事件調查 26 件，較預定目標 30 件，減少 4 件。 3. 本年度辦理少年家長親職活動 14 場；少年輔導、保護志工研習 2 場；法律常識宣導活動 19 場；家事事件未成年子女家長親職教育課程 36 場。 本年度辦理公證業務 398 件，認證業務 793 件，合計 1,191 件，較預定目標 1,500 件，減少 309 件。 1. 本年度受理提存事件提存 368 件，領取 167 件，取回 198 件，解繳國庫 52 件，共計 785 件。因辦理清償提存案件減少，爰較預定目標 1,200 件，減少 415 件。 2. 本年度共清理 10 年以上提存案件 52 件，金額(含利息) 2,960,522 元。 3. 本年度受理社團、財團法人、夫妻財產制設立及變更登記事件 199 件，終結 188 件，未結 11 件。 均如期完成計畫。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1. 屬行考核獎懲，維護優良司法風氣。 2. 貫徹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提昇施政效能。 3. 推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 4. 辦理業務宣導，加強溝通互動，宣導司改理念。 5. 加強便民、禮民業務，提高服務品質。 6. 加強行政管理功能，提升業務績效。 7. 汰購辦公設備，改善辦公環境。	截至114年6月底止已執行預算累計數占分配數92.62%。
二、審判業務	1. 強化民事審判功能，提高民事審判績效。 2. 推動民事事件調解機制，疏減訟源。 3. 加速清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提供優質服務。 4. 加強民事事件之執行，保障當事人權益。 5. 強化刑事審判功能，提高刑事審判績效。 6.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強化少年法庭功能。 7. 發揮調查、保護輔導功能，防治少年犯罪。 8. 推廣公證、認證業務，達預防糾紛之效。 9. 簡化提存手續，達成便民利民。 10. 汰購業務設備，以提高工作效率。	截至114年6月底止實際辦結情形如下： 1. 民事事件業務 7,455 件。 2. 民事強制執行業務 15,880 件。 3. 刑事案件業務 4,338 件。 4. 少年法庭案件業務 634 件，家事事件業務 1,489 件。 5. 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16 件，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 415 人。 6. 公證業務 695 件，提存業務 404 件。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中型警備車 1 輛。	未達預算分配月份，尚未執行；預計於 114 年 11 月辦理汰購。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尚未申請動支。

主 要 表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51	1	合計	90,804	88,874	87,064	1,930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71	1,001	843	-30	
			04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971	1,001	843	-30	
			04056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	1	2	-	
			0405620101 罰金罰鍰	1	1	2	-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6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970	1,000	827	-30	
			0405620201 沒入金	970	1,000	827	-3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620300 賠償收入	-	-	14	-	
			040562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2,245	81,390	81,573	855	
3	44	1	05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82,245	81,390	81,573	855	
			05056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81,795	80,950	81,132	845	
			0505620201 民事訴訟費	73,705	73,620	73,506	85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620202 非訟事件費	5,590	4,830	5,529	760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620203 公證費	2,500	2,500	2,097	-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6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50	440	441	10	
			0505620303 資料使用費	450	440	441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28	309	388	19	
			07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5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328	309	388	19	
			0705620100					
		1	財產孳息	195	195	255	-	
			0705620103					
		1	租金收入	195	195	255	-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提款機及太陽能光電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62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33	114	133	19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7,260	6,174	4,259	1,086	
			1205620000					
5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7,260	6,174	4,259	1,086	
			1205620200					
		1	雜項收入	7,260	6,174	4,259	1,086	
			1205620210					
		1	其他雜項收入	7,260	6,174	4,259	1,086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4	32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404,867	382,801	347,314	22,066	
			3405620000 司法支出	404,867	382,801	347,314	22,066	
			3405620100 一般行政	361,539	341,924	313,592	19,615	1. 本年度預算數361,539千元，包括人事費317,930千元，業務費33,272千元，設備及投資10,223千元，獎補助費11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17,9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7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9,308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1,31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1,453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32,29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汰購中央空調設備等經費8,854千元。
		2	3405621000 審判業務	43,175	36,974	33,721	6,201	1. 本年度預算數43,175千元，包括業務費41,099千元，設備及投資2,07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14,49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業務等經費4,716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15,60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汰購法庭環控及訊號設備等經費827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7,34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內旅費等525千元。 (4)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1,54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郵資等287千元。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34056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3,750	-	-3,750	(5)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4,08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義務辯護律師酬金等154千元。
			1	34056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3,750	-	-3,750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101千元，與上年度同。
			4	3405629800 第一預備金	153	153	-	-	上年度汰購中型警備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750千元如數減列。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6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62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民事庭、家事庭、刑 事庭、少年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51	1	1	0400000000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1						
				04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						
				04056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						
				0405620101								
				罰金罰鍰		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6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62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970	承辦單位	刑事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51		2	040000000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970						
				04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970						
				0405620200								
			1	沒入及沒收財物		970						
				0405620201								
				沒入金		97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2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73,705	承辦單位	民事庭、家事庭、民 事執行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44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3,705					
				05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73,705					
				050562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73,705					
			1	民事訴訟費		73,705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47,605千元。 2. 執行費26,000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85千元。 4.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15千元。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2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5,590	承辦單位	民事庭、家事庭、提 存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44	1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590					
				05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5,590					
				05056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5,590					
				0505620202							
				非訟事件費		5,590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 聲請費5,400千元。			
								2. 提存費190千元。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2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2,500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44	1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500					
				05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500					
				05056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2,500					
				0505620203							
				公證費		2,500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62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450	承辦單位	總務科、文書科、訴 訟輔導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44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50					
				05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450					
				050562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450					
				0505620303								
				資料使用費			450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150千元。				
								2. 光碟費10千元。				
								3. 抄錄費40千元。				
								4. 書報費30千元。				
								5.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220千元。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620100 財產孳息	-070562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9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55	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95					
				07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95					
				0705620100								
				財產孳息			195					
				0705620103								
				租金收入			195	係自動提款機及太陽能光電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6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33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55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33			
				07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33				
				07056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33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620200 雜項收入	-12056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7,260	承辦單位	少年法庭、提存所、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7,260	
	55			12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7,260	
		1		1205620200 雜項收入	7,260	
			1	12056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7,260	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6,000千元。 2. 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80千元。 3. 少年教養費100千元。 4.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360千元。 5. 宿舍管理費720千元。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61,539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17,930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17,930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317,93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4,350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84,350千元，係職員164人、法警22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9,218		2.約聘僱人員待遇19,218千元，係聘用人員27人、約僱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622		3.技工及工友待遇5,622千元，係技工2人、駕駛10人、工友1人之待遇經費。
1030 獎金	45,418		4.獎金45,418千元，包括：
1035 其他給與	4,100		(1)考績獎金20,187千元。
1040 加班費	22,426		(2)年終工作獎金25,231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7,875		5.其他給與4,100千元，包括：
1055 保險	18,921		(1)休假補助4,000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費22,426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15,026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7,400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17,875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15,800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1,355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720千元。
			8.保險18,921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12,850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3,811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2,260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1,313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31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1,199		1.業務費11,199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6,167		(1)水電費6,167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5		<1>辦公廳室水費20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73		<2>辦公廳室電費5,967千元。
2027 保險費	118		(2)其他業務租金85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1,204		<1>租用影印機等設備租金7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87		<2>租用電動(機)車電池租金15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65		(3)稅捐及規費73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70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45千元。
2093 特別費	13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620100 一般行政		361,5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114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28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14		(4)保險費118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10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16千元。
			(5)物品1,204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150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593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461千元。
			(6)一般事務費687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
			(7)房屋建築養護費2,065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70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446千元，係各型車輛17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224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214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130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0,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14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32,296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2,29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2,073		1.業務費22,073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95		(1)教育訓練費95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85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3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208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65千元。
2027 保險費	30		(2)通訊費85千元，包括：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312		<1>電話等通信費6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2>郵資費20千元。
2051 物品	2,257		(3)資訊服務費2,208千元，係強化資通安全經費943千元及電腦設備養護費1,26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2,529		(4)保險費30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628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50		(5)約用人員酬金312千元，係進用工讀生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79		。
3000 設備及投資	10,223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0千元，包括：
3035 雜項設備費	10,22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61,5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00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00千元。 (7)物品2,257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730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1,199千元。 <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30千元。 <4>法庭螢幕298千元。 (8)一般事務費12,529千元，包括： <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228千元。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及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方案等經費427千元。 <3>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96千元。 <4>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1,730千元。 <5>辦公大樓保全經費4,890千元。 <6>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2,866千元。 <7>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50千元。 <8>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260千元。 <9>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45千元。 <10>辦理與民有約推廣等經費249千元。 <11>辦理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及院外聯繫、新聞發布等經費110千元。 <12>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推廣等經費28千元。 <13>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10千元。 <14>檔案銷毀委外經費1,440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2,628千元，係第二辦公室增設檔卷空間整修工程。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650千元，係電氣設施及其他設備等養護費。 (11)國內旅費79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62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7千元。 2.設備及投資10,223千元，係汰購中央空調設備等雜項設備費。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2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43,175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與民事事件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2. 辦理與刑事案件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3. 辦理與民事強制執行等有關之業務。
4. 辦理與家事事件審理、調查等有關之業務。
5. 辦理與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等有關之業務。
6. 辦理與公證業務及提存等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 提高民事案件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2. 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3. 妥適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業務。
4. 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儘量施予高度輔導。
5. 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6. 要求妥速辦理公證事件，力求便民；切實依據法令，加強審核公證事件。
7. 受理提存事件，隨到隨辦，均能在法定期限內辦理完畢。
8. 預計本年度辦理民事事件業務17,000件。
9. 預計本年度辦理刑事案件業務11,000件。
10. 預計本年度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業務38,000件。
11. 預計本年度辦理家事事件業務3,900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60件。
12. 預計本年度辦理少年事件業務1,600件，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1,200人。
13. 預計本年度辦理公證事件業務1,500件，提存事件業務1,2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4,491	民事庭、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4,49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4,491		
2009 通訊費	4,103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8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00		
2051 物品	310		
2054 一般事務費	5,702		
2072 國內旅費	1,176		
			1. 通訊費4,103千元，包括： (1) 電話等通信費73千元。 (2) 郵資費4,030千元。 2. 約用人員酬金1,800千元，係法官助理之待遇等經費。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400千元，包括： (1) 特約通譯報酬70千元。 (2) 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30千元。 (3) 調解報酬1,300千元。 4. 物品310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60千元。 (2) 法律圖書購置費100千元。 (3) 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150千元。 5. 一般事務費5,702千元，包括： (1) 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5,048千元。 (2) 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480千元。 (3) 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49千元。 (4) 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25千元。 6. 國內旅費1,176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245千元。 (2) 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40千元。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2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43,1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00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670千元。		
			(5)專家諮詢旅費21千元。		
			(6)特約通譯旅費100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15,601	刑事庭、刑事紀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5,60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3,525	科、國民法官科	1.業務費13,525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8		(1)通訊費3,005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3,438		<1>電話等通信費60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34		<2>郵資費2,396千元。		
2051 物品	305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705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950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		
2072 國內旅費	3,990		酬金2,83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076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		
3020 機械設備費	995		譯費339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081		<3>刑事案件鑑定費536千元。		
			(3)物品305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05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100千元。		
			(4)一般事務費1,545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96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5千元。		
			<3>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50千元。		
			<4>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		
			餐費40千元。		
			<5>辦理偵移調及刑移調等業務委外經費480		
			千元。		
			(5)國內旅費1,348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140千		
			元。		
			<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708千元。		
			<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500千元。		
			(6)國民法官業務運作等經費3,617千元，包括		
			教育訓練費8千元、通訊費433千元、按日		
			按件計資酬金129千元、一般事務費405千		
			元及國內旅費2,642千元。		
			2.設備及投資2,076千元，包括：		
			(1)汰購法庭環控及訊號設備等機械設備費995		
			千元。		
			(2)購置影印機、法庭擴音及錄音設備等雜項		
			設備費1,081千元。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7,349	民事執行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349千元，均屬業務費，其		
2000 業務費	7,349		內容如下：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621000 審判業務		43,1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9 通訊費	5,950		1.通訊費5,950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9		(1)電話等通信費1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0		(2)郵資費5,8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370		2.物品9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3.一般事務費20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1,370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0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1,547	家事法庭、少年及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54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
2000 業務費	1,547	家事紀錄科、調查	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935	保護室	1.通訊費935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3		(1)電話等通信費10千元。
2051 物品	39		(2)郵資費92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43千元，係調解報酬。
2072 國內旅費	190		3.物品39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2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27千元。
			4.一般事務費40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5.國內旅費190千元，包括：
			(1)家事事件訪視及調查旅費20千元。
			(2)調解委員旅費170千元。
0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4,086	少年法庭、少年及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08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
2000 業務費	4,086	家事紀錄科、調查	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63	保護室	1.通訊費63千元，包括：
2027 保險費	33		(1)電話等通信費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94		(2)郵資費57千元。
2051 物品	545		2.保險費33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570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24千元，包括：
2057 給養費	821		(1)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5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60		(2)辦理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40千元。
			(3)舉辦團體及輔導活動授課鐘點費384千元。
			(4)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100千元。
			(5)少年事件鑑定費50千元。
			4.物品545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08千元。
			(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81千元。
			(3)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97千元。
			(4)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68千元。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621000 審判業務		43,1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18千元。 (6)尿液檢驗耗材66千元。 (7)採驗業務訓練經費8千元。 (8)法律圖書購置費19千元。 (9)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80千元。 5.一般事務費162千元，包括： (1)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134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28千元。 6.給養費821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 7.國內旅費260千元，包括： (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67千元。 (2)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訪視及調查旅費99千元。 (3)採驗業務訓練旅費50千元。 (4)少年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44千元。 8.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計畫等經費1,578千元，包括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70千元及一般事務費1,408千元。
0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101	公證處、提存所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1		
2009 通訊費	5		1.通訊費5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30		(1)電話等通信費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		(2)郵資費3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6		2.物品30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3.一般事務費10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56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推廣等現場確認旅費。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	-------------------------

3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620100 一般行政	3405621000 審判業務	34056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61,539	43,175	153			404,867
1000 人事費	317,930	-	-			317,93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4,350	-	-			184,35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9,218	-	-			19,21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622	-	-			5,622
1030 獎金	45,418	-	-			45,418
1035 其他給與	4,100	-	-			4,100
1040 加班費	22,426	-	-			22,42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7,875	-	-			17,875
1055 保險	18,921	-	-			18,921
2000 業務費	33,272	41,099	-			74,371
2003 教育訓練費	95	8	-			103
2006 水電費	6,167	-	-			6,167
2009 通訊費	85	14,494	-			14,579
2018 資訊服務費	2,208	-	-			2,20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5	-	-			85
2024 稅捐及規費	73	-	-			73
2027 保險費	148	33	-			181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312	1,800	-			2,11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6,371	-			6,571
2051 物品	3,461	1,238	-			4,699
2054 一般事務費	13,216	9,292	-			22,508
2057 給養費	-	821	-			82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693	-	-			4,69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70	-	-			67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50	-	-			1,650
2072 國內旅費	79	7,042	-			7,121
2093 特別費	130	-	-			130
3000 設備及投資	10,223	2,076	-			12,299
3020 機械設備費	-	995	-			99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620100 一般行政	3405621000 審判業務	34056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35 雜項設備費	10,223	1,081	-			11,304
4000 獎補助費	114	-	-			114
4085 獎勵及慰問	114	-	-			114
6000 預備金	-	-	153			153
6005 第一預備金	-	-	153			153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3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317,930	74,371	114	-
				司法支出	317,930	74,371	114	-
		1		一般行政	317,930	33,272	114	-
		2		審判業務	-	41,099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53	392,568	-	12,299	-	-	12,299	404,867
153	392,568	-	12,299	-	-	12,299	404,867
-	351,316	-	10,223	-	-	10,223	361,539
-	41,099	-	2,076	-	-	2,076	43,175
153	153	-	-	-	-	-	153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公 共 建 設 及 設 施	機 械 設 備
4	32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	-	-	995
				3405620000 司法支出	-	-	-	995
				3405620100 一般行政	-	-	-	-
				3405621000 審判業務	-	-	-	995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	11,304	-	-	-	12,299
-	-	11,304	-	-	-	12,299
-	-	10,223	-	-	-	10,223
-	-	1,081	-	-	-	2,07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4,35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9,21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622	
六、獎金	45,418	
七、其他給與	4,100	
八、加班費	22,426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7,875	
十一、保險	18,92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17,930	

臺灣宜蘭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32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64	157	-	-	22	22	-	-	1	1	2	2	10	10
			3405620100 一般行政	164	157	-	-	22	22	-	-	1	1	2	2	10	10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7	27	1	1	-	-	227	220	295,504	285,694	9,810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約用人員」預算編列2,112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及協助法官等業務，預計進用9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20,813千元，係為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及資料登錄等業務，預計進用38人。
27	27	1	1	-	-	227	220	295,504	285,694	9,81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3.12	1,798	1,668	28.30	47	51	22	AKA-5171。
4	機車	0	103.06	125	1,248	28.30	35	8	4	803-NDK、805-NDK、806-NDK、807-NDK。
1	機車	0	108.07	8	0	0.00	0	2	1	EMH-2059。(電動車)
1	機車	0	109.03	8	0	0.00	0	2	1	EMX-8077。(電動車)
1	特種車 - 警備車	18	103.10	4,009	2,400	25.60	61	9	25	761-WB。 (預計114.11購置)。
1	特種車 - 警備車	14	109.09	2,998	2,400	25.60	61	34	20	PAB-668。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2.10	1,798	900 1,020	28.30 14.60	25 15	51	8	ABC-9531。 (勘驗車、油氣雙燃料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5.07	1,798	1,752	28.30	50	51	8	ALD-5293。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5.07	2,351	1,752	28.30	50	51	20	ANY-9702。 (執行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7.07	1,798	1,752	28.30	50	51	15	AWD-8709。 (執行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7.11	2,198	1,752	28.30	50	51	12	ASH-2656。 (登山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9.05	2,378	1,752	28.30	50	34	23	BFV-5597。 (觀護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1.07	1,798	1,752	28.30	50	26	8	AXQ-5922。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1.07	1,798	1,752	28.30	50	26	8	AXQ-5923。 (勘驗車)
	合 計				21,900		593	446	175	

預算員額：	職員	164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0 人
	法警	22 人	聘用	27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27 人

臺灣宜蘭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棟	18,277.94	361,572	1,304	-	-	-
二、機關宿舍	47戶	6,584.50	94,402	761	-	-	-
1 首長宿舍	1戶	263.10	3,676	20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46戶	6,321.40	90,726	741	-	-	-
三、其他	35個	-	5,411	-	-	-	-
合 計		24,862.44	461,385	2,065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18,277.94	-	-	1,304
-	-	-	-	-	6,584.50	-	-	761
-	-	-	-	-	263.10	-	-	20
-	-	-	-	-	-	-	-	-
-	-	-	-	-	6,321.40	-	-	741
-	-	-	-	-	-	-	-	-
-	-	-	-	-	24,862.44	-	-	2,065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40562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5-115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14	-	-	114
-	114	-	-	114
-	114	-	-	114
-	114	-	-	114
-	114	-	-	114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326,643	65,811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326,643	65,811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14	-	-	392,568
-	114	-	-	392,568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12,299	-	12,299	404,867
-	12,299	-	12,299	404,86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 30%；其餘統刪 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 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 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 15%，其餘統刪 20%，均不得流用。 4. 水電費:統刪 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5. 特別費:統刪 60%，其中行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遵照辦理。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6.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以其他項目刪成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0%。 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如總刪減數未達 939 億元 7,500 萬元(約 3%)，另予補足。	
(二)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114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5%。	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辦事項。
(三)	立法院於審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	遵照辦理。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115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四)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辦事項。
(五)	110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110年至113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遵照辦理。
(六)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1至114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17.03億增至26.5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	遵照辦理。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114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1,000萬元者計19個，增幅介於10.96%至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七)	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110年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2200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多人平均1人有8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111年原定22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3項，變更8項，變更率高達36.36%；2023年的出國計畫變更率攀升至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1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4項為限。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又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對地方政府補助，爰本決議無須辦事項。
(九)	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勻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勻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替代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